#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一一九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電話：三〇三四九〇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三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

司街號


## 司法院部分單位行政法院各科室遷至日昕大廈辦公

【本刊訊】司法院久豐大樓各單位（第一、二、三、四廳、參事室、法規會、司法周刊雜誌社編輯部及發行部）暨行政法院於本年七月十七日遷移至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日昕大廈辦公。行政法院在一、二樓，司法院第一、二廳、統計處分配在第三樓，第三、四廳、參事室、法規會、司法周刊雜誌社編輯部及發行部分配在第四樓。

日昕大廈位居和平西路與環河南路交會處，面臨淡水河濱，依華江大橋旁，占地面積頗廣，辦公廳室寬敞，配以寬大玻璃窗，四周光線充足，視野遼闊，爲一良好辦公處所。

日昕大廈與其本院間每日除例行上下班往返行駛交通車外，另增開公務班車，俾便聯繫。其時刻如下：由日昕大廈開出：上午九時卅分、十一時、下午二時、三時卅分。由司法大廈開出：上午十時、十一時卅分、下午二時卅分、四時、下班往返八趟次，每一同人皆可利用。

各廳室電話亦全部變更，其號碼如下：第一廳廳長室：三〇四三〇八〇、第二廳廳長室：三〇四三〇八三、第三廳廳長室：三〇四三〇八六、辦公室：三〇四三〇八七、第四廳廳長室：三〇四三〇九〇、主任參事室：三〇四三〇九一、參事室及司法周刊雜誌社發行部：三〇四三〇九二、法規會及司法周刊編輯部：三〇四三〇九三，日昕大廈傳遞室：三〇四三〇九四，總機：三〇六七三五八—六三，行政法院書記官長室：三〇四三三〇一，會計室：三〇四三三〇二，總務科：三〇四三三〇三，文書科：三〇四三三〇四等。

搬遷當日，司法院秘書處吳處長正順親自坐鎮指揮，經一日整頓，辦公廳室佈置皆已完竣，於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同人皆能正常上班。呂副秘書長有文亦於七月十八日上午至日昕大廈巡視，同人對副秘書長蒞臨慰勉，咸感興奮不已。

## 大廈管理員代收文件　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行政法院作成裁定

【本刊訊】臺灣川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因六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訴訟難認合法，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行政法院裁定中指出：「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被告機關（即財北國稅局）依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三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將決定書交郵政機關，向原告當時門牌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四五巷十五弄新力大廈之事務所送達，由該大廈管理委員會於七十年十二月十日簽收，乃原告不爭之事實，按現下社會困工商業繁榮進步，都市居住型態變更，遂有由多數人集合居住之大廈興起，此類大廈爲謀全體住戶之方便安全計，多設有管理委員會，以統一處理廈內各種事務，其管理費用及人員薪資亦由全體住戶按一定比例分攤之，是其管理費用，自程序上決定以同一理由維持原決定駁回，再訴願人無不合。起訴意旨稱新力大廈管理委員會無代收文件權云云，充其量僅爲原告與其受僱人間內部約定之事由，尚不能執以對抗善意第三人，且查本件被告機關之答辯狀副本，仍係由該大廈管理委員會收取，有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觀其所加蓋戳記特名曰「收發章」，足證其代原告收受文件實爲其一貫職責，原告所辯亦殊非堪採。被告機關之復查決定既因原告未於法定期間請求救濟而告確定，自不能復爲行政訴訟之標的，原告所提本件行政訴訟，應予裁定駁回。

##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財政部函

受文者：臺北市國稅局

副本：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收受者：高雄市國稅局

主旨：被繼承人生前因父贈與而取得之財產，於父死亡時，如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規定，視爲父之遺產課徵遺產稅，並繳納稅款者，該項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准依同法第十六條第十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72）財北國稅審貳字第〇一八〇二號函。

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十款：「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後之餘額，從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之規定，旨在避免同一筆財產因近期內連續繼承而被重複課徵遺產稅。故被繼承人生前因父贈與而取得之財產，於父死亡時，如已依同法第十五條規定，視爲父之遺產課徵遺產稅，並繳納稅款者，該項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應准依照上開法條規定辦理，以符課稅公平原則。

第一項第六款：「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後之餘額，從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之規定，旨在避免同一筆財產因近期內連續繼承而被重複課徵遺產稅。故被繼承人生前因父贈與而取得之財產，於父死亡時，如已依同法第十五條規定，視爲父之遺產課徵遺產稅，並繳納稅款者，該項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應准依照上開法條規定辦理，以符課稅公平原則。

## 劍橋大學狄斯院長參觀嘉地院並演講

【本刊訊】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院長狄斯（D. Aeth）教授，應國科會之邀請到我國訪問，在訪華期間於日前路經嘉義時，到嘉義地方法院參觀，當即由該院院長周叔厚親自接待，並在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演講，指出歐洲共同市場各國，在共同市場方面已有統一的法律，可以避免不同法律的衝突，咸稱便利，由此發展，將來全世界在某一方面，也可能產生一個統一的法律，達到天下一家的理想。演講約三十分鐘圓滿結束，博得該院全體同人之熱烈鼓掌。

## 提高裁判的品質



司法院黃院長在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期結業暨第二十一期始業典禮致詞時，提到：「司法官辦案的每一步驟與每一作爲，就是他的人格與才識的綜合表現。因爲不問案情輕重繁簡，他所作的處分或裁判，自然表達了他對事理法理的認知與判斷。同時顯露了他的法律素養與精神修持的程度。一這一段話不僅揭示司法人員對於社會所負的重大使命，更闡揚個人的人格與才識的綜合表現。

司法官審理的訴訟案件，雖屬個案，惟藉裁判評鑑是非曲直的結論，在消極方面，固可定分息爭，以維護社會秩序；在積極方面更在表彰公平與正義，以匡導人心。所以裁判所揭示的行爲準則，不但拘束訴訟當事人，更足以形成社會正義的表徵。黃院長說：「司法官的心目中，只能有法律與公理正義，他所要考慮的是要使他所作的判斷，符合法律與公理正義的要求。一祇有司法官能够堅持信念的道德勇氣，司法尊嚴方能賴以維持。

近世科技進步，經濟發達，社會結構亦隨之有所改變，面臨此種變化無窮的社會現象而以有限之條文適應之，惟有賴司法官妥適運用有關法理，並應加深社會歷練。衆所周知，法院不得因法無明文而拒絕受理訴訟事件。所謂信託、合會、信用狀等經濟活動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法律並無詳細規定，有關此類裁判，尤應避免與社會現實情況乖違，增加社會的紛擾。其有關糾紛之解決，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法院不得因法律關係的混淆不清，對於小市民調用資金的經濟活動，發生紛擾作用。至於有關信用狀的法律關係，更直接影響銀行業務的運營，以及對外貿易的信用問題，與經濟的繁榮，所關頗切，實不能不愼重從事審判。

工商業發達以後，引發社會事象的複雜化，凡此種種，帶給司法業務的衝擊是訴訟案件的繁雜。做爲一位現代的司法官，要能提出爲社會大衆所能信服的、高品質的裁判，就要「多拓寬視野，作多方面的涉獵，接觸的範圍愈廣，認識的層次愈深，方能發揮我們的理解力與判斷力。」黃院長的致詞，不但是對新任職的司法官一番勉勵的話；對於資深的司法官又何嘗不是一篇感人心肺的「長者的話」。暮鼓晨鐘，頗有助勞。此次因病溘逝，司法院同人及馮氏友好無不深感悼惜。

## 司法院馮故參事晉澤　安葬三芝回教公墓

【本刊訊】司法院馮故參事晉澤因患鼻癌於本年七月十五日晚十一時零四分逝世於臺北榮民總醫院，享年六十二歲。馮故參事生前篤信回教，其喪禮事宜，已由回教界人士及馮氏生前友好五百餘人，於七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假臺北清眞寺依回教儀式舉行殯禮，司法院同人前往致祭，隨即安葬於臺北縣三芝鄉回教公墓。

馮故參事字孟若，寧夏銀川市人，畢業於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政治系，歷任寧夏省政府秘書、新疆省政府主席辦公處秘書、蒙藏委員會科長、專門委員兼代總務處長、司法院主任秘書及主任參事等職，卓著勤勞。

## 宴客化費交廠商報銷　李福祥等被判徒刑

【本刊訊】臺北縣衞生局長李福祥及該局稽查陳連發、技士彭俊器被控貪污圖利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依法判處李福祥有期徒刑五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彭俊器有期徒刑五年四月，褫奪公權四年統一發票三紙，於一月中旬持交厚生公司負責衞生安全工作業務人員翁星福設法由其公司報銷該項餐費。翁某並將款項遂交彭俊器收受。並由陳連發、蔡清港、賓王旅社經理莊天章、賈景宗等人連繫完成報銷手續，使李福祥得到不法利益一萬七千元，案經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查獲移送偵辦起訴。（聲）

判決書指出陳連發原任臺北縣政府衞生局第二課稽查員，負責一般行政工作，彭俊器任同課技士，主管社區發展環境衞生消毒及病媒管制等項業務，李福祥則任該局局長，負責綜合督導全局業務之職責，三人均爲公務員。七十一年元月間陳連發與該局同事楊仙蓮、許有德等人至臺北市昆明街壽春餐廳宴飲，共化費六千八百廿元，陳連發意圖爲自己不法利益，指使該餐廳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將餐費開立同年月十二日、十四日、十六日金額分別爲二千五百四十元、一千九百八十元及二千三百元，抬頭爲板橋厚生橡膠公司之名目向該公司報銷後並將現金六千八百廿元裝在信封內，交付衞生局第二課課長張明輝交陳連發付清餐費。七十一年元月廿日，李福祥在臺北市南京西路賓王大旅社宴請昔日長官，支出餐費一萬七千元，竟意圖爲自己不法之利益，囑付陳連發設法找廠商報銷，陳受命後，將情轉知彭俊器，彭因辦理取締汽車排放廢氣業務，認識臺北客運承辦繳納罰款之職員賈景宗，乃便指使該局一不詳姓名臺北客運公司職員，至臺北客運公司對賈某表示：「我們局長在外多元無法報銷，希望臺北客運公司能設法幫忙」云云。賈景宗經簽報該公司核准以交際費科目支付該筆餐費。並將款項遂交彭俊器收受。並由陳連發、蔡清港、賓王旅社經理莊天章、賈景宗等人連繫完成報銷手續，使李福祥得到不法利益一萬七千元，案經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查獲移送偵辦起訴。（聲）

## 強姦故意殺人　陳木火伏法

【本刊訊】強姦故意殺被害人兇犯陳木火，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本（七）月十四日凌晨五時由臺灣高院檢察處檢察官舉同書記官、法醫長等向臺北看守所簽提，於驗明正身後，抑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明正典刑。

受刑人陳木火，五十歲，宜蘭縣人，八日下午三時許，與友人至頭城鎮二城里慶昌雜貨店飲酒後，乘脚踏車返家，時值天雨，至頭城鎮中崙路八行七號荒廢空屋附近，停車在路旁小解，適有八歲幼女曹秀惠獨行經該處，陳某見其年幼可欺，頓萌淫念，取出預藏之繩索套住曹女頸部，插入竹竿絞緊，實施姦淫，事後明知頸部綁勒過久必致死亡，不爲鬆解，任令其死亡而逕行離去。